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2/L.6/Add.1*
2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组织会议(续会)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人权问题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组织会议(续会)审议的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摘录 **

本增编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摘录(E/2002/L.6)第四章第 3 段所载规定提交的。该段指出本增编将载列秘书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 E/2002/L.6 号文件所提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所作的口头说明。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本文件取代和取消 2002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 E/2002/L.6/Add.1 号文件。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经编辑的最后报告将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3 号》印发。本增编转载的案文经委员会通过, 但尚待核准。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 E/CN.4/2002/L.12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草案通过后编为第 2002/68 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说明。

1.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的。

2.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委员会拟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

- (a) 作出建议，以期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3.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委员会拟决定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的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公平地域代表基础上，任命五位独立专家组成，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为 5 个工作日，

4.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委员会将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委员会拟强调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使其能有效履行职责，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6.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委员会拟决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为下述活动提供补充资金：

- (a)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中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不限名额的会议；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活动；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举行专题讨论会；

(e) 反歧视股开展反种族歧视活动。

7.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8 段，委员会决定拟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8. 关于执行部分第 15 段，应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A/56/254A 号决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下为人权高专办核准的经费为 44,727,100 美元。当时大会还获通知，人权高专办预测同期可能还须为人权高专办提供 62,947,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另外还应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关于落实和后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第 56/266 号决议还批准在人权高专办内设立一个反歧视股，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促进公平和非歧视。

9.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 B 六部分，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10. 执行部分第 8 段规定设立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须为出席两届会议的专家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2002-2003 两年期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总额为 51,500 美元。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项下未就所需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开列经费。这些费用须由大会增拨经费支付。

11. 执行部分第 38 段关于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所计划的活动在第 22 款，人权项下的费用总额为每年 33,600 美元。特别报告员任务属于常年性一类的活动。这类活动的拨款已列入目前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并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因此，不必因决议草案的通过而增拨经费。

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对执行部分第 7 段规定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和执行部分第 9 段规定设立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所引起的会议服务需要开列经费。

13. 该决议草案若通过，2002-2003 两年期为召开执行部分第 7 和 9 段所要求的会议的额外会议服务费总额为 667,100 美元，如下：

<u>政府间工作组</u>	<u>美 元</u>
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256,100
第 27 E 款，行政，日内瓦	<u>5,400</u>
<u>合 计：</u>	261,500

<u>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u>	<u>美 元</u>
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	397,600
第 27 E 款，行政，日内瓦	<u>8,000</u>
<u>合 计：</u>	405,600

14. 大会事务和日内瓦会议事务处在进一步审查经核准的 2002-2003 年大小会议日历后，确定如果工作组会议排在下列日期举行，所需的会议服务可承担。

	<u>可举行会议的日期</u>
政府间工作组	2002 年 12 月 2-13 日
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核实工作组将在上述日期举行。

16. 鉴于 2000-2001 年会议服务发生大幅超支，工作组若无法排在上述可举行会议的日期召开，则会议无法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

17. 应回顾，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所制订的程序，每一两年均应编列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预算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需追加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追加经费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有关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18. 目前未查出在第 22 款，人权项下有任何活动须结束、推迟或改动。委员会若通过 E/CN.4/2002/L.12 号决议草案，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项下须追加拨款 51,500 美元。

19. 关于执行部分第 16 段，委员会拟决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问题，应回顾，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只有大会或秘书长才能设立普通信托基金。

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 E/CN.4/2002/L.47 号决议草案。草案通过后编为第 2002/31 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说明。

1.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的。

2.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4 段，委员会拟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在于关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中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四)项中所载的不受歧视权利。

3. 该决议草案如获通过，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计划进行的活动在第 22 款，人权项目下的费用总额为 207,800 美元，每年所须的费用如下：2002 年为 52,400 美元，2003 年和 2004 年各为 74,900 美元，2005 年为 5,600 美元。

4. 与特别报告员任务有关的活动属于常年性一类的活动。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已开列经费，并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为这类活动开列的经费。因此，不必因决议草案的通过而追加拨款。

-- -- -- -- --